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等	13,500,000.00	7,931,641.78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力、提供产品等	4,000,000.00	3,025,815.74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厂房、提供餐饮等	1,430,000.00	967,599.25	
合计	-	18,930,000.00	11,925,056.77	-

注：(1) 以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具体以公司审计数据为准。(2) 关联租赁金额、提供餐饮金额为含税金额。(3) 上述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家诚
注册资本：1404.56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2026 年公司将向该公司采购材料四氟棒等，预计不超过 250 万元；向该公司提供食堂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欧宝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原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8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家诚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聚物改性材料（非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2026 年子公司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给欧宝公司，收取租金 93 万元；同时，子公司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通过自有光伏发电系统向欧宝公司出售电力，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向该公司提供食堂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8-1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印农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参股公司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由于公司电脱设备对变压器的稳定性要求较高，经过多年合作，沈阳特达在供货质量、供货周期及价格等方面均能够得到可靠的保障，因此公司主要向沈阳特达进行变压器采购，采购价格在与第三方询价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6 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聰新能源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28.57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电力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司向嘉聰新能源公司提供食堂餐饮服务，2026 年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春、刘家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并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定价，公平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子公司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欧宝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原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欧宝公司承租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根据市场平均价格商议确定租赁价格。

其余关联交易是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于长江能科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